**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

**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公开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市委编办）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为正处级，列市委工作机关序列。加挂呼和浩特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自治区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制度和标准，落实市委、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决策部署，并组织实施。

2.统筹管理全市机构编制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拟订市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制度等，并组织实施。

3.统筹推进全市机构改革工作。研究拟订市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市党政群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简称“三定”规定）。审核旗县区机构改革方案、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配合推进行业体制管理改革。

4.统筹市本级党政群机关职能职责调整，协调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和市、旗县区政府之间事权划分。

5.负责市直属机关及事业单位日常机构编制管理事宜。按照权限，管理旗县区副科级以上行政事业机构的设置及领导职数等事宜。

6.根据自治区下达的编制总额，研究拟订市本级行政编制分配使用方案。管理旗县区行政编制总额。

7.统筹全市事业单位改革。研究拟订事业单位改革意见。

8.按照权限，审核审批市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人员结构、机构类别等事宜。

9.监督检查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要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

10.统筹指导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和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市本级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实名制和网上名称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空编增人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本级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

11.完成市委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人事财务科、政策法规科（研究室）、改革科、机关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监督检查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绩效考核科）八个科室，另设机关党支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委编办部门本级、呼和浩特市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中心、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中心。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市委编办部门本级、呼和浩特市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中心、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中心。

预算编报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呼和浩特市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3 |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1.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委编办本级为正处级行政单位，单位内部设八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科、人事财务科、政策法规科（研究室）、改革科、机关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监督检查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绩效考核科），另设机关党支部。编制数40名，其中行政编制数40名。实有人数44人，其中：在职人员3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0人，较上年在职人数无变化，退休人员增加2人。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新增2人、在职转退休2人。

呼和浩特市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内部无内设机构。事业编制13个，公益一类事业编制13个，实有人数7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较上年在职人员增加0人。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内部无内设机构。事业编制12个，公益一类事业编制12个，实有人数5人，其中：在职人员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3人，主要原因为有3人调出。

**2.单位设置**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呼和浩特市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3 |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持续深化改革，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继续推动改革走深走实，切实提升改革整体成效。按照中央编办、自治区党委编办统一安排部署，做好事业单位改革迎检验收等工作。对改革后机构职能运行情况跟踪评估，及时研究解决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推动改革实现从“物理变化”向“化学反应”转变。持续巩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编制管理试点。深入推动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做好统筹使用苏木乡镇和街道编制资源工作，进一步释放基层治理活力。持续巩固开发区管理机构清理规范工作成果。

（二）配合做好行业体制改革。围绕健康呼和浩特、科技兴市、文化强市等工作，配合做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行业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全力配合跟进做好市本级融媒体改革试点后续工作，为改革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指导旗县区委编办做好机构编制调整等具体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医改工作。密切跟踪了解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公立医院、公立幼儿园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总量管理工作，进一步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积极对标上级，抓好各项工作部署落实。按照自治区要求研究拟定市乡村振兴局“三定”规定，调整优化相关部门职能职责；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稳妥推进市本级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指导旗县区做好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推动“两优”专项行动落地见效，制定工作方案，在优化工作流程、推动减权放权、压缩办事时限上下功夫，提高机关单位担当作为的质量和效率。按照自治区安排部署，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试点工作，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建设和应用推广。

（四）持续加强机构编制相关问题研究。进一步强化编制总量管理，全面推进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探索部门职能职责分歧处理办法，建立健全机构编制评估制度。按照自治区要求做好机构编制申请事项和使用效益评估工作。

（五）持续深化法治建设。持续贯彻落实《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强化机构编制系统法规制度建设，开展法规制度学习竞赛活动。深入研究、认真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持续推进机构编制信息宣传工作提质增效。扎实稳妥开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六）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进一步做好中文域名注册和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标识发放等工作。继续完善门户网站运行维护与宣传发布工作机制，持续做好网络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和网络舆情监控相关工作。不断加强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管理工作。

（七）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最强党支部”、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二十大精神和机构编制工作深度融合，创新思路方法，为机构编制工作注入精神活力。继续做好明年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全办干部干事创业的能力和素质，推动机构编制工作再上新台阶。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委编办部门2023年度收入总计917.75万元、支出预算总计917.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61.31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增加61.31万元，收入增长7.16%，支出增长7.1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917.75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864.4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4.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3万元，增长0.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资使得工资、社保、体检费等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上年结转结余为53.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2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12月个人所得税没有缴纳、疫情原因部分社保没有缴纳。

**（二）支出预算总计917.75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917.75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90.7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工伤保险、福利费、体检费、公用经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9.61万元，增长7.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资使得工资、社保、福利费、体检费等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4.9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23万元，增长3.82%。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且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纳基数调整，使得相应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类）支出31.5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3万元，增长0.96%。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使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类）支出80.4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17万元，增长9.7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使得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委编办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合计917.75万元，包括本年收入864.4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3.28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4.47万元，占94.1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28万元，占5.81%；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委编办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合计917.7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61.29万元，占93.85%；

项目支出56.46万元，占6.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委编办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17.7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1.31万元，增长7.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资使得工资、社保、体检费等收入增加，且上年结转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917.7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61.31万元，增长7.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资使得工资、社保、体检费等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委编办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17.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31万元，增长7.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资使得工资、社保、体检费等支出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16.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57万元，增长13.79%。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及调资使得工资、体检费等支出增加。

2、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2.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变动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无变动。

3、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24.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96万元，减少9.44%。变动原因：本年度3名事业人员调出。

4、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7.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变动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无变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上年结转0.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6万元，增加100%。变动原因：代扣个人所得税未缴纳。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6.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7万元，降低2.74%。变动原因：上年度预算中包括补发退休人员2021年度基础绩效奖，本年度无补发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5.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5万元，增长13.26%。变动原因：调资且基数调整，使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且包括上年未缴纳养老保险。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2.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2万元，减少8.97%。变动原因：我单位2022年度有在职转退休人员，预算中包括职业年金补缴，本年度我单位无退休人员，因此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8.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59万元，增长3.3%。变动原因：调资使得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3万元，减少15.77%。变动原因：本年度有3名事业人员调出，造成医疗保险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7.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75万元，增长10.92%。变动原因：调资使得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7.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万元，增长10.86%。变动原因：调资且基数调整，使得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32.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7万元，增长8.23%。变动原因：工资调整使得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委编办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861.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55万元，增长7.56%，其中：

1. 人员经费80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等。

（二）公用经费55.6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委编办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9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因公务接待费预算金额不足1万元，因此今年预算没有压减，但我部门会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尽量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委编办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委编办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5个，上年结转项目4个，项目预算总金额56.46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56.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36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呼和浩特市委编办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5.6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98万元，减少1.73%。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使得公用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8.0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0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5个，公开绩效目标5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56.1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 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或（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孟雅君

联系电话:0471-4935185

#### 第五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不涉及的表格已上传空表且一并上传了说明